

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

對照表

| 修正名稱 | 現行名稱 | 說明 |
|---|--|---|
| 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 | 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 | 為適切扣合審查項目，爰修正本標準名稱。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 |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依藥事法規定申請審查之 <u>藥品廣告</u> 。 |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 <u>範圍</u> 如下： 一、依藥事法規定申請審查之藥物廣告， <u>包含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</u> 。 二、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申請審查之化粧品廣告。 | 因醫療器材廣告審查之收費標準擬納入預訂定之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另化粧品廣告因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四號解釋，已廢除事前審查制度，故刪除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廣告審查項目。 |
| 第三條 藥品廣告審查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廣告新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四百元。 二、展延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。 三、核定表遺失補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 四、 <u>廣告函詢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</u> | 第三條 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廣告新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四百元。 二、展延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。 三、核定表遺失補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 | 一、因醫療器材廣告審查之收費標準擬納入預訂定之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另化粧品廣告因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四號解釋，已廢除事前審查制度，故刪除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廣告審查項目之收費標準。 二、增列藥品廣告函詢案之審查費，供業者申請廣告函詢，新增第四款之收費項目及金額規定。 |
|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。 |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 |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 |